

汉中市南郑区医疗保障局

汉中市南郑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根据根据《汉中市南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报告编制公布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将南郑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向社会公布。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。2024 年，区医保局通过政务新媒体发布权威准确、通俗易懂、形式多样、易于传播的医保政策，不断提高群众对医保政策的知晓度。依托“南郑医疗保障”微信公众号累计推送新媒体信息 91 条，主要涉及医保经办服务、医保费用报销结算、医疗救助、医保信息化建设、医保征收、打击欺诈骗保等群众关心的热点信息，主动及时公开相关信息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。进一步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，严格做好依申请公开受理、审查、交办、征询、答复等各个环节工作，全面提升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质量，切实保障公众合理信息需求。2024 年，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为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规范、有序、有效开展，我局多次研究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明确专人负责，规范公开流程，加强日常管理，畅通政府信息渠道，充分保障公民的知情权，营造良好信用环境，着力提高政府公信力。同时，我局严格遵守“涉密不上网、上网不涉密”的工作要求，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、审签制度和依申请公开等制度，确保信息更新及时、发布规范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方面。按照全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进一步细化了相关制度和工作措施，安排专人专职及时公开医保监管重点领域信息，动态调整更新信息公开指南内容，坚持数据同源，丰富提升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公开质效，有效保障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。持续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监督和指导，严格信息审批程序，把好质量关口，常态化开展政府信息公开监督检查，确保信息公开及时、真实，深入推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
三、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本年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度办							
理结	（三）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
果	不予公开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 年，区医保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，主要表现在：一是主动公开质效还需进一步提升；二是政府信息公开队伍专业化水平还有待提高；三是缺乏与参保群众的互动，以及面对面的交流少，导致参保群众参与政务公开的积极性不高。

下一步，区医疗保障局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：一是深化公开内容，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加强与群众

需求的紧密联系，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的实效；二是配齐配强政府信息公开队伍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学习和培训，优化信息内容，健全监督检查制度、责任追究制度、反馈制度，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整体工作水平；三是不断丰富群众参与政务公开的途径，使他们积极参与政务公开，增加维护自身权益的渠道，提升群众满意度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

未收取信息处理费用，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。

汉中市南郑区医疗保障局

2025年1月22日

